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宠物犬饲养人责任保险

附加宠物犬遗失搜寻广告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631922019080600431)

(备案编号: (都邦财险)(备-其他)【2020】(附) 002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宠物犬饲养人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合法饲养的宠物犬发生遗失的,在该宠物犬遗失的十日内(含第十日),被保险人实际所花费的在媒体或印刷品上刊登搜寻广告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